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577号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帆生物”、“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确认了2021年3月29日为辅导备案日期，已于2021年6月18日向贵局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民生证字

[2021] 333号)。

目前,民生证券已完成对昊帆生物的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自2021年6月18日至今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本期辅导工作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 辅导小组分别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9月4日和2021年9月5日对被辅导人员就《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

2. 辅导小组通过走访、抽取凭证、访谈、核查银行流水以及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一步对昊帆生物财务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第三方回款等问题的处理方式给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 辅导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 辅导小组整理了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本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邵航、范信龙、刘永泓、黄丹青、范秀举和杨韬。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邵航、范信龙和刘永泓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邵航担任。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贾丽娜、陈晓龙和刘鑫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姚思静和何晓恬。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昊帆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朱 勇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 杰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陆雪根	董事、副总经理
吕敏杰	董事、副总经理
孙其柱	董事
罗 宇	董事
王 青	独立董事
张兆国	独立董事
徐小平	独立董事
孙豪义	监事会主席
李金凤	监事
蔡相国	职工代表监事
王筱艳	财务负责人
董胜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为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志刚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昊信的普通合伙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

（3）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评估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持续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5）持续跟进关联方、股东的调查问卷，进一步梳理关联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6）持续向发行人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使其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信息披露穿透核查。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以提供发行上市法律法规资料、案例分析等方式，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9月4日和2021年9月5日，对昊帆生物在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成员与昊帆生物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

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昊帆生物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昊帆生物的实际情况和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和昊帆生物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昊帆生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

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解决措施

民生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民生证券高度重视并妥善论证了本期辅导计划及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具体辅导工作，在此过程中辅导机构亦能够积极调动其他中介机构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参与积极性。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准备了详实的辅导学习材料；查阅了昊帆生物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协助昊帆生物梳理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邵航
邵航

范信龙
范信龙

刘永泓
刘永泓

范秀举
范秀举

杨韬
杨韬

黄丹青
黄丹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